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新县人民医院的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7业收入为4884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血液回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3065万元,资产总额为2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医用升温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2人,营业收入为15392万元,资产总额为73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负极板回路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驼人金泰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3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放射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031万元,资产总额为7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防辐射全自动跟踪防护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新万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佳能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7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沃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